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並保障其權益，特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規範之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四、本要點中所訂定之研究獎助生相關權益保障規範，其研擬過程得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及各學院執行計畫之教師與學生代表各 1 人，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五、研究獎助生應於計畫開始前填具申請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與計畫主持人進行書面合意後，由各教學單位審查並報校核定印領。因故未於事前申請者，得述明原由後於計畫執行期間補申請之。
- 六、研究獎助生獎助學金之給定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訂之，以不違反計畫申請單位之規定為原則，若研究獎助生未參與學習活動，本校得停發獎助學金。
- 七、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應由其計畫經費項下，為其加保相關商業保險，以增加其保障範圍。保險期間自研究獎助生申請日起始，不得追溯承保。
- 八、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九、研究獎助生對計畫主持人因學習指導所為之措施，認有爭議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及相關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